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數字概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6,404	80,496
產品銷售成本		(28,966)	(33,117)
產品銷售利潤		37,438	47,379
其他淨收入	3	3,520	47,534
銷售費用		(29,963)	(41,402)
管理費用		(72,000)	(79,849)
其他經營費用		(21,385)	(240)
經營虧損		(82,390)	(26,578)
財務費用		(3,279)	(3,3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69)	(1,3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975)	—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4	(94,413)	(31,268)
稅項	5	—	—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虧損		(94,413)	(31,268)
少數股東權益		6,257	1,121
股東應佔淨虧損		(88,156)	(30,147)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 基本	7	(7.37 仙)	(3.58 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制財務報表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該項準則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有效。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負債法，即須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當中亦涉及有限之例外情況。惟採納有關準則並無本集團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貢獻

所有的營業額均來源於在中國的單一業務。因此，無須提供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保健功能產品之銷售	60,252	70,197	6,932	4,485
保健飲品之銷售	4,789	6,716	(1,264)	(1,263)
藥品之銷售	1,363	3,583	(921)	(622)
	<u>66,404</u>	<u>80,496</u>	<u>4,747</u>	<u>2,600</u>
其他淨收入			3,520	47,534
其他經營費用			(21,385)	(240)
其他不能分攤之費用			(81,295)	(81,162)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u>(94,413)</u>	<u>(31,268)</u>

3. 其他淨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淨撥回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	29,466
撥回待出售投資之成本減值	1,516	8,768
其他	2,004	9,300
	<u>3,520</u>	<u>47,534</u>

4.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已計入或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718	3,322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 承付票據利息	163	63
其他借款利息	398	—
	<u>3,279</u>	<u>3,385</u>
其他		
人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	14,683	21,502
— 職工福利及獎金	1,240	2,911
— 退休金	1,352	1,598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14,419	17,700
存貨成本	28,966	33,1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8,715	17,857
撇除其他應收賬款	858	—
撇除採購專門技術知識之損失	—	1,787
費用化之研究開發成本	9,683	1,993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管理費用		
— 採購專門技術知識	—	201
— 採購化學藥物及 診斷技術擁有權	10,703	2,37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2,287	3,053
核數師酬金	763	921
扣取支出2,361,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2,893,000港元)之 淨租金收入	(4,013)	(6,485)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18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4)	(919)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1,812)
出售待出售投資之損失	17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收益)	1,542	(4,008)
滙兌損失	18	20
	<u>18</u>	<u>20</u>

5.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務虧損，故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香港利得稅之稅項負債。

本公司兩家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廣東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太陽神集團荔城製藥廠(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須分別按稅率15%及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88,1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約30,14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之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1,196,240,000股(二零零二年：841,878,000股)計算。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兌換可換股票據為股本及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二年：同上)

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核數師已考慮了有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之因素的披露是否足夠。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而該基準是否恰當須視乎本集團能否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產生正面現金流量。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日後運作未能產生充裕營運資金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本集團已就上述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因此，核數師並沒有作出保留意見。

回顧及展望

生產及銷售

在2003年，本集團繼續貫徹從前定下的方針政策，努力控制成本及改善營利。本集團致力降低營運成本，通過減少某些產品的生產達到成本控制。因此，本集團的銷售額在2003年錄得17.5%的縮減。集團銷售額的降低同時也由於2003年國內SARS爆發及集團採取保守措施。鑑於國內保健品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相應減少某些保健品的開發及宣傳經費。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廣東太陽神集團荔城製藥廠之76%權益予獨立第三者，作價為港幣9,051,000元，以改善集團現金狀況及減低過剩生產的能力。

新產品開發

在SARS爆發後，本集團注意到國內對藥品、中間體及疾病診斷有巨大的需求空間，本集團決定進入診斷產品業務。本集團通過收購QuProbe技術的全球開發權，開發用於自體免疫性疾病研究及臨床診斷應用的新型基因測試產品。在2004年，集團決定在基因技術平台上開發新產品用於癌症診斷。

本集團收購Microimaging Systems於亞洲的市場推廣及開發權，該項平台技術擁有專有的顯像軟件技術將實物轉化成高度傳真立體數碼數據。但在收購該技術後，集團未能取得足夠的技術支援進行系統優化及推廣，而有關問題並不可能在短期內解決。為更有效運用本集團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表公佈宣佈將有關Microimaging Systems的全部權益以相若價錢售回給賣方。

在本年度內，集團在國內積極尋求藥品及中間體生產的合作伙伴，使集團抓住全球對原料藥需求增長這塊巨大的市場。到目前為止，暫未能建立合作伙伴。

本集團對高科技含量的新藥擁有強大的信心，並將繼續投資藥物發展。集團的抗凝血新藥正在國內進行動物試驗，初步結果顯示其有顯著抗凝血作用。本集團同時亦在國內開發多種苗子藥品，現正進行研發工作。

展望

2004年，本集團致力改善業務。針對國內醫療診斷及藥品這巨大的市場，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多項在國內具龐大市場的項目。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縮減未能提供盈利的業務，並同時積極尋求及與醫藥公司建立合作機會，擴大產品及市場的發展空間。

為推動項目的發展及解決資金的需求，本集團決定於2004年5月通過公開發售進行集資。此公開發售將提供公平的機會予股東，參予新股的認購，並藉此機會使股東直接參予公司未來的發展。本集團承諾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及保持低債務比例為公司的發展政策。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413,614,000元，較過去財政年度結算日增加約港幣19,737,000元，增幅為百分之五點零。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15,62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6,756,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60,92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3,573,000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89倍下降至本年度結算日之0.72倍的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港幣43,670,000元(已包括銀行透支款)(二零零二年：港幣70,096,000元)，其中百分之零點四為美元，百分之十二點三為港元，百分之八十七點三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港幣49,97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8,746,000元)，全部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利率為5.040%至6.372%不等。這些貸款主要是以本集團之樓宇作為抵押，該等樓宇賬面淨值約為港幣83,63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0,04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及股東權益計算)由二零零二年之百分之二十六點六降至本年度結算日之百分之三十五點一。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存款及銀行貸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較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以暫定配發基準及保證基準，按合資格股東所持每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約16,570,000港元。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現有業務運作的需要。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338名職員及工人。員工薪酬總開支(主要為基本薪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17,275,000元。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年終雙糧。本集團亦按需要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訓練，藉以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了認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財務報表之日期止，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i)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Pro-TeX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Pro-TeX」) 訂立銷售協議，按1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Richfo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其中8,000,000港元已按交回本公司向Pro-TeX所發行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而支付，而其餘8,000,000港元已按Pro-TeX向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承兌票據而支付。
- (ii)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包括：
 - a. 將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及把削減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
 - c. 分拆每股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為200股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d.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進賬中之全部金額，並將本公司股份溢價餘賬所產生之進項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及
 - e. 將部份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作抵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報告本公司之全數累計虧損。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擬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16,57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即獲保證暫定配發3股公開發售股份，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8港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獨立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是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參照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建議中之細則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通函之內，並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在寄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同日寄予股東。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之業績公佈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詳盡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上。

承董事會命
勞玉儀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人仕：

勞玉儀女士(主席)
何錦虹女士(副主席)
臧敬五教授(執行董事)
曹武博士(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執行董事)
方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